



证券代码：870804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社林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30,000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融资不超过6,12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2020-060)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社林、王忠、杨明佐、覃传银拟参与本次认购,应当回避表决,董事张文甫系参与认购人张社林、唐晓燕的近亲属,全体董事均无法表决,故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将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社林、王忠、杨明佐、覃传银拟参与本次认购,应当回避表决,董事张文甫系参与认购人张社林、唐晓燕的近亲属,全体董事均无法表决,故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 1,5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20,000.00 元，具体数量以投资者实际认购情况为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2)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 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更新、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 (4) 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 (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 (6)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承诺等；
- (7) 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员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中，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出具了《放

弃认购的承诺书》，此外，所有股东均已出具本次定增前不转让股份的承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再发生变化，不会再新增股东。

如《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